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借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借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3日制订了《借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借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借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借用控股股东资金的到位、管理及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